

## 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吉林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平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边界校核、成果汇总招标意向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边界校核、成果汇总招标意向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吉林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人，营业收入为 84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7.0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吉林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废标处理。